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152,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125,685.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026,314.7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927号）。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募投项目建设，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全球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建设等实际情况，经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16,107.81	16,107.81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4,182.42	4,182.42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3,729.48	3,729.48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2,024.66	21,000.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1,644.37	50,619.71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结项，现阶段尚有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闲置的情况，节余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

种、签署合同等，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特点，相关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投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发生，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松井股份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松井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松井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